日期	年	月	日	上午 / 下午	核對	□本人親自辦理,經核與本人相符。	此件人	
收件號			歸戶號		身分欄	□非申請人親自辦理,經核與代理人相符。	权什人	

新北市新店十四張(B單元)區段徵收案 範圍內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

附件 16

一、本人______為下列附表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,為申請保留該合法建物原位置分配,茲依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 (B 單元)區段徵收案範圍內合法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規定」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。其所需土地面積之權利 價值,茲同意由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內計扣;但建物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或權利價值不足,茲 同意依上開規定第五點處理。

建物坐落基地標示表											
土地座落段	地號 面積(㎡)		建物基地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		有無申請發給 抵價地	申請發給抵價地 收件號	備註				

申請原位置保留建物標示表											
建號:		稅籍編號:		建物門牌:							
主要構造:		主要用途:		建築完成日期:			權利範圍:				
1. 2.		2.		合法證明文件:							
各層面積:	地面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五層	層	騎樓	地下室	合計		
(m²)											

- 二、有關下列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,並同意配合辦理:
 - (一)原位置保留建物坐落土地,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由改良物所有權人______同意延期領取,並於劃定同意保留範圍後,再核實發給。
 - (二)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分配保留面積致不准予保留者,其應發給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人口遷移費及房屋補助費 依徵收公告時之補償標準核算發給之;於貴府通知期限內自行搬遷者,發給五成之自動搬遷獎勵金。
 - (三)經核准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案,於貴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撤銷,得由貴府衡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。經貴府同意撤銷者,其應發給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、人口遷移費及房屋補助費依徵收公告時之補償標準核 算發給之;於貴府通知期限內自行搬遷者,發給五成之自動搬遷獎勵金。
 - (四)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,逾期未繳納者,原經核准之建物保留案件得予撤銷,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採撤銷方式辦理者,申請人應依通知期限自行騰空或拆除原保留建物,自動搬遷獎勵金不予發給,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發給之。
 - (五)經核准原位置保留之建物,於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受生活品質不良影響,申請人及其同居人應配合忍受,並自行負責人身安全。

代	非申請人親	見自辦理者填寫	委託人 (申請人)					
-110	申請人所有	申請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	簽章					
理	委託人確為	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繼	6人願負法律	受託人				
事	責任。		(代理人)					
1			簽章					
石	受託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	通訊住址		
項	(代理人)							
	資 料							

此致

通訊住址:
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(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者,僅填左列即可)

申請人(合法建物所有權人): 土地所有權人:

身分證字號: 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 電話:

户籍住址: 户籍住址:

附註:

- 一、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;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,應檢附印鑑證明。
- 二、原位置保留分配係以建物結構主體坐落位置認定,實際配回範圍及面積悉依本府核定為準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通訊住址: